

正本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2 室
承辦人：趙志卿
電話：(02)2771-7221
傳真：(02)2731-9700

花蓮市 97001 府前路 17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旭籃網會字第 10700010 號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107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舉辦「107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」，本項賽事委由高雄市陽明國中承辦，訂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假高雄市陽明國中舉行，敬請 鈞局惠允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鼓勵各校踴躍派隊參賽並准予參加人員公假，以利籃網球運動之扎根發展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舉辦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，以建立競賽制度，達到推展籃網球運動，提昇籃網球運動水準之目的。
三、競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。競賽地點：高雄市陽明國中。
相關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四、實施計畫可至本會官方網站：<http://netballctna.blogspot.tw/>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鳳山國中、復華中學、三民家商、三民高中、中正高中、中正高工、小港高中、鳳山商工、陽明國中、大義國中、福山國中、中山國中、青年國中、光華國中、華山國小、樂群國小、東光國小、四維國小、光華國小、觀音國小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鶯歌國中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南港國小、吳興國小、南湖國小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元長國小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玉里國中、瑞穗國中、富里國中、玉東國中

副本：本會幹事部

理事長

邱俊旭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107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07000306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，且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07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女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。本項賽事並將做為遴選參加 2018 年韓國全州籃網球公開賽代表隊選手選拔參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陽明國中
- 六、時間：107 年 3 月 24 日-3 月 25 日
- 七、地點：高雄市陽明國中
- 八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女性
- 九、內容：
 - (一)比賽分組：
 - (1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- (2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3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- (4)社會大專女子組：大專之在籍學生及社會女青年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 - (三)競賽制度：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 - 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 - (五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 - (六)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張。
 - (七)保險：參賽球隊由本會辦理保額 300 萬元之意外險，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賽事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- 十、效益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07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，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。

